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的龙华西路（龙华路-龙恒路）交通提升工程公交车首末站临时搬迁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龙华西路（龙华路-龙恒路）交通提升工程公交车首末站临时搬迁，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徐汇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42593.345492万元，资产总额为190942.4171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徐汇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6日

